**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填發紙本申請書**

一、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財政部擬具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第94條之1、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案，業經 總統於103年1月8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自同日施行。故現階段對於所得稅各式憑單採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方式辦理。

二、本人 已充分瞭解上述政令，惟仍需申請紙本憑單；請扣繳義務人於每年2月10日前填發紙本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本人【註：納稅義務人若有需求，應於每年度提出申請】。

此 致

憑單填發單位(總務處出納組)

申請人(納稅義務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月日**